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一、前言
二、释义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10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12
五、基金的备案14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15
七、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23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24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31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38
十一、基金的托管41
十二、基金的销售42
十三、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43
十四、基金的投资44
十五、基金的融资、融券52
十六、基金的财产53
十七、基金财产的估值54
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57
十九、基金收益与分配60
二十、基金的会计与审计62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63
二十二 基金的业务规则70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71
二十四、违约责任74
二十五、争议的处理75
二十六、基金合同的效力76
二十七、基金合同内容摘要77

一、前言

(一)订立《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三)本基金合同是约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本基金合同为准。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

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 (四)本基金合同应当适用《基金法》及相应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 更新导致本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 规的规定为准,及时作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同时就该等变更或调整进行公告。
- (五)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二、释义

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

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发售公告: 指《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托管协议 指《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

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

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基金法》: 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

修订;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

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

修订;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

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 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

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 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

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

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

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

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

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

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

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

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

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第九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

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

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募集结束,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基金份

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

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日: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指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

日;

T+n 日: 指 T 日后 (不包括 T 日) 第 n 个工作日, n 指自然数;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

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

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

金份额的行为;

巨额赎回: 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

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

金总份额的10%的情形;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

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

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

一个销售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 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

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 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

式;

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

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

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

业务: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

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认购、

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

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 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

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

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

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交易业务而引起的基

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

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

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摊余成本法 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

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 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

销,每日计提损益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收益

七日年化收益率 是指以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折

算出的年收益率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以及

以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

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

的过程;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

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 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 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

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

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

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

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不可抗力:

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疫情、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电脑系统或数据传输系统非正常停止以及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 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 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 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A 类基金份额

指按照 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B 类基金份额

指按照 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份额的升级

指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达到上一级 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 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级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上一级基金份额 指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 级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 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级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下一级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的降级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二) 基金的类别

货币市场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投资目标

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为优先目标,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五)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 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 1.00 元。

(七)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最低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应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八)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

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本基金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在开始调整之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提高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须先按基金合同履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依法备案后方可公告实施。

3、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达到上一级基金份额类别的最低份额要求时,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级基金份额类别全部升级为上一级基金份额类别。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某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级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下一级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目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 发售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二) 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发售公告。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三) 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四)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五)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详见招募说明书。

(六)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募集结束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认购的具体规定

投资者认购原则、认购限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

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等事项,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并在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中披露。

(八)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五、基金的备案

(一) 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二) 基金的备案

基金募集结束,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结束之日起 10 日 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 基金合同的生效

- 1、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 (四)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 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 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 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监管 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 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移动通信或网上交易等非现场方式实现的自助交易业务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详见招募说明书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确定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的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 1.00 元;
-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份额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份额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 持有人的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 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未付收益为正时,未付收益不进行支付;未付收益为负时,其剩 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 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 5、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 6、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 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7、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 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介上公告。

(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并由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

回申请并由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管理人应自身或要求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以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T 日)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应指示基金托管人于 T+1 日将赎回款项从基金托管专户划出,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和销售机构划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特殊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T 日)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 1、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 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 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
- 2、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除外:
- (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 (2) 如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
 - 3、本基金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 4、本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为: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 5、本基金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为: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七)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 1、投资者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 2、投资者 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 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6)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利益时;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 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8)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9)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发生上述除第(6)、(7)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 理并依法公告。

- 2、当本基金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 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并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 3、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 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 (7)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已成功确认 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 确认的赎回申请量占已确认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 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 4、发生本基金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 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 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指定媒介上公告。
 - 5、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6、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
 - (2) 如果发牛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干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

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 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 年化收益率。

(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

(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 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 部分延期赎回。

- (1)接受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如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

("小额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的原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按照以下原则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单个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量/当日大额赎回申请总量)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不能被全部确认,则按照单个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量占当日小额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其当日受理的赎回申请量,对当日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3)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4) 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 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成功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 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5)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上述第(2)条第一段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十)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十一)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

七、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 (一)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 "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 "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
-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 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申请人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交纳过户费用。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应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基金份额转托管可分一步或两步完成,具体按各销售机构要求办理。对于有效的基金转托管申请,基金份额将在转托管业务确认成功后转入其指定的销售机构(网点)。
- (三)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
-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注 册登记机构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5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 (3)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 (4)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事先核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收入;
 - (5)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 (6)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 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 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 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 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 (7)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8) 自行担任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9)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 (1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1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 (12) 按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 行为;
 - (14) 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 (1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申请并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官: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7)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8)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 (9)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2)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 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5)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6)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 他相关资料;
- (17)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 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 托管人追偿;
 - (22)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 基金托管人
 -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成立日期: 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结算; 办理票据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 提供保管箱服务;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 外币兑换; 国际结算; 同业外汇拆借; 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外汇借款; 外汇担保; 结汇、售汇; 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自营外汇买卖; 代客外汇买卖; 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 国际贵金属买卖; 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 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

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保险兼业代理 (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4) 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 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 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 (6)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7)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8)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9)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0)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2) 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 年化收益率;
 -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
-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
 - (17) 按照法律法规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8)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9) 因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 (2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 1、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同一种类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7) 遵守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 (8)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变更基金类别;
 -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7、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 9、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事项;
- 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基金合同明确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变更或增加收费方式;
 - 3、基于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关的要求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5、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6、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四) 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 3、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 日内召开。

- 4、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 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五)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文件送达时间和地点;
-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5、权益登记日;
- 6、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还应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的送达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意见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六) 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通讯方式开会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 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

-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 4、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 委托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七) 议事内容与程序

-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 (1) 议事内容限为本章前述第(二) 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 (3)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 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 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 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 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

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生效。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由大会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生效。

(八)表决

-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 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 二)通过。

(2) 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即视为 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席会议的基金份 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九) 计票

1、现场开会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担任;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指定)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 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 (4) 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可采取如下方式: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员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员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十) 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 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 起生效。

-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通过后2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 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 (十一)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须更换基金管理人:
- (1) 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2) 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3) 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须更换基金托管人:
- (1) 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 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3) 基金托管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原任基金管理人退任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在6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在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前,中国证监会可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单独或合计代表 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原任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有效决议。
- (3)备案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 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 (5) 审计并公告: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 (6)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本基金应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任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或商号字样。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原任基金托管人退任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托管人。在新任 基金托管人产生前,中国证监会可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单独或合计代表 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在原任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有效决议。
- (3) 备案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 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与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 (5) 审计并公告: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 财产中列支。

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通过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 4、新任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管理或新任基金托管人接受基金托管业务前,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十一、基金的托管

本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依法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订立《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作、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基金的销售

- (一)本基金的销售业务指接受投资者申请为其办理的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和客户服务等业务。
- (二)本基金的销售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 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的,应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 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之间在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 务,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销售机构应严格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十三、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 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 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二)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三)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 1、建立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4、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 5、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6、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 7、按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提供基金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 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四、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为优先目标,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 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市场资金供求、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就业率水平、国际市场利率水平、汇率等),决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长/中/短)和比例分布。

根据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主要包括:平均日交易量、交易场所、机构投资者持有情况、回购抵押数量等),决定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根据各类资产的信用等级及担保状况,决定组合的风险级别。

2、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整体策略要求,决定组合中类别资产的配置内容和各类别投资的比例。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流动性指标(二级市场存量、二级市场流量、分类资产日均成交量、近期成交量、近期变动量、交易场所等),决定类别资产的当期配置比率。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持有期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附加选择权价值、类别资产收益差异等)、市场偏好、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的规定、基金合同、基金收益目标、业绩比较基准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标配置比率。

3、明细资产配置策略

第一步筛选,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信等级、流动性指标(流通总量、日均交易量),决定是否纳入组合。

第二步筛选,根据个别债券的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 务处理)与剩余期限的配比,对照基金的收益要求决定是否纳入组合。

第三步筛选,根据个别债券的流动性指标(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决定投资 总量。

(四)投资决策

- (1) 决策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 宏观经济、微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执行状况,货币市场和证券市场运行状况;
 - 3)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 (2) 决策程序
-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 2)相关研究部门或岗位对宏观经济主要是利率走势等进行分析,提出分析报告。
-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研究部门提出的报告,并依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制定具体资产配置和调整计划,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
 - 4) 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并执行交易。
- 5) 监察稽核部负责监控基金的运作管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风险管理部门运用风险监测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对市场预期风险进行风险测算,对基金组合的风险进行评估,提交风险监控报告;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

(五)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 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 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 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七)投资禁止行为

-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进行交易,或者通过交易上的安排人为降低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
 - (9)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

述规定的限制。

- (八) 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 1.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股票;
-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信用等级在 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4)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5) 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 (6) 中国证监会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 2.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75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
- (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 (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上述第(1)、(2) 项投资组合实施如下调整: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 (4)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 (5)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 (6)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 (7) 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 (8) 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 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 金融债券除外:
-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1)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12)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13)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16)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

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1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3)、(14)、(15)条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4. 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 变更的,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 述限制。

- (九)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
- 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Σ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剩余期限 $-\Sigma$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剩余期限+债券正回购×剩余期限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债券正回购

- (2) 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如下:
- (Σ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剩余存续期限-Σ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剩余存续期限+债券正回购×剩余存续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投资于金融工具产

生的负债+债券正回购)

-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 (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 (2)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 (3)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 (4)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 (5)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 (6)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 (7)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 计算;
 -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一) 基金的评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国际权威的评级机构对本基金进行评级。评级将有效监督基金管理

人的运作行为,帮助基金管理人完善内控制度,降低本基金的运作、投资风险,进一步保护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最高级的国际评级标准,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一般为 60 天。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评级机构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更短的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进行投资管理。

十五、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六、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立基金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资产账户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代销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 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范围。
- 5、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 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七、基金财产的估值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 该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一) 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

(二)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工作日,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 基金净值的非工作日。

(三) 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四) 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 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 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机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机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当前述情形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 估值程序

- 1.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七日年化收益率是指以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签章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 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四位或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当基金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 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责任人追偿。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 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 5.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3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

4、本章第(一)款第4至第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 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九、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2.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集中支付的方式)。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按日支付且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小数点后第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 3.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 4.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按日支付收益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若投资者在按日支付收益时,其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收益;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未付收益为正时,未付收益不进行支付;未付收益为负时,其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 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 7. 本基金同类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 基金管理人不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日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五)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第二十一章。

二十、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 1、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3、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核算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核算制度执行。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 式确认。

(二) 基金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 2、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 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 性和易得性。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 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 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 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指定报刊休刊,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出报日。下同)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净值信息

-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披露截止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前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 2、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

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10000

上述收益的精度为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4位。

七日年化收益率 =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right)\right]^{\frac{365}{7}} - 1\} \times 100\%$$

其中: Ri 为最近第i 公历日(i=1,2······7)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如不足7日,则采取上述公式类似计算。

-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 4、暂停公告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货币市场工具主要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 (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 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 进行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基金中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

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 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 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 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 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
-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 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但基金合同约定的例行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 发生变更;
 - 16、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7、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8、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9、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0、基金份额类别的变动;
- 21、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 到或超过 0.50%的情形;
- 22、本基金遇到极端风险情形,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使用固有资金从本基金购买相关金融工具:
 - 23、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 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公开澄清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 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二十二 基金的业务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遵守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及其代理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 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以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财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组

- (1) 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产;
-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 制作清算报告;
-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8)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四、违约责任

- (一)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违约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 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或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三)发生下列情况时,当事人可以免责:
- 1、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 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所造成的损失等;
- 3、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四)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 (五)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 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二十五、争议的处理

- (一) 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 (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 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 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 (三)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二十六、基金合同的效力

- (一)本基金合同是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法律文件,应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基金合同于投资者缴纳认购基金份额的款项时 成立,自基金募集结束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生效。
- (二)本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 (三)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 (四)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七、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A.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同一种类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7) 遵守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 (8)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B.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 (3)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 转托管、基金转换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 (4)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事先核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收入;
 - (5)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 (6)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 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 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 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 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 (7)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8) 自行担任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9)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 (1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1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 (12) 按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 行为;
 - (14) 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 (1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申请并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7)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

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8)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 (9)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2)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 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5)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6)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 他相关资料;
- (17)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 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 托管人追偿;
 - (22)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 C.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4) 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 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 (6)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7)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8)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9)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0)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1)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2) 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 年化收益率;
 -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
-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
 - (17) 按照法律法规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8)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9) 因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 (2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A. 召开事由
 - (I)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变更基金类别;
-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7、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 9、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事项;
- 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基金合同明确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II)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变更或增加收费方式;
 - 3、基于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关的要求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5、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6、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 B. 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 4、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 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C. 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文件送达时间和地点;
-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5、权益登记日:
- 6、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还应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的送达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意见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D. 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通讯方式开会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 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下同)。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
-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 4、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 委托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

决。

- E. 议事内容与程序
-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 (1) 议事内容限为本章前述第(二) 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 (3)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 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 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 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 序进行审议。
 -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生效。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由大会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生效。

- F. 表决
-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2) 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G. 计票

1、现场开会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担任;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指定)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 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 (4) 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可采取如下方式: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员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员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H. 生效与公告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 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 起生效。
-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通过后2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 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 I.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 A. 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B. 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2.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集中支付的方式)。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按日支付且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 3.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 4.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按日支付收益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若投资者在按日支付收益时,其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收益;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未付收益为正时,未付收益不进行支付;未付收益为负时,其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 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 7. 本基金同类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C.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 基金管理人不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D.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日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 E.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第二十一章。
- (四) 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A.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 B.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 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

4、本章第 A 款第 4 至第 9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C.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 A 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 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D.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E. 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五) 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A. 投资目标

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为优先目标,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B.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C. 投资策略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市场资金供求、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就业率水平、国际市场利率水平、汇率等),决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长/中/短)和比例分布。

根据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主要包括:平均日交易量、交易场所、机构投资者持有情况、回购抵押数量等),决定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根据各类资产的信用等级及担保状况,决定组合的风险级别。

2、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整体策略要求,决定组合中类别资产的配置内容和各类别投资的比例。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流动性指标(二级市场存量、二级市场流量、分类资产日均成交量、近期成交量、近期变动量、交易场所等),决定类别资产的当期配置比率。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持有期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附加选择权价值、类别资产收益差异等)、市场偏好、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的规定、基金合同、基金收益目标、业绩比较基准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标配置比率。

3、明细资产配置策略

第一步筛选,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信等级、流动性指标(流通总量、日均交易量),决定是否纳入组合。

第二步筛选,根据个别债券的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 务处理)与剩余期限的配比,对照基金的收益要求决定是否纳入组合。

第三步筛选,根据个别债券的流动性指标(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决定投资总量。

D. 投资决策

(1) 决策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 宏观经济、微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执行状况,货币市场和证券市场运行状况;
 - 3)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2) 决策程序

1)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基

金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 2) 相关研究部门或岗位对宏观经济主要是利率走势等进行分析,提出分析报告。
-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研究部门提出的报告,并依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制定具体资产配置和调整计划,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
 - 4) 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并执行交易。
- 5) 监察稽核部负责监控基金的运作管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风险管理部门运用风险监测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对市场预期风险进行风险测算,对基金组合的风险进行评估,提交风险监控报告;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

E.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 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 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F.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 G. 投资禁止行为
-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进行交易,或者通过交易上的安排人为降低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
 - (9)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 H. 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 1.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股票:
-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信用等级在 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4)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5) 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 (6) 中国证监会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 2.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75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
- (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 (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上述第(1)、(2) 项投资组合实施如下调整: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

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 (4)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 (5)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 (6)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 (7) 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 (8) 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 (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 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 金融债券除外:
-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1)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12)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13)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

于 5%,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16)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1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3)、(14)、(15)条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4. 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 变更的,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 述限制。

-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
- 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 资产×剩余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 负债×剩余期限+债券正回购×剩余期限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 资产 -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 负债+债券正回购

- (2) 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如下:
- (Σ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剩余存续期限-Σ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剩余存续期限+债券正回购×剩余存续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债券正回购)
-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 (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 (2)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 (3)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 (4)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 (5)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 (6)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 (7)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 计算:
 -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J.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K. 基金的评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国际权威的评级机构对本基金进行评级。评级将有效监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行为,帮助基金管理人完善内控制度,降低本基金的运作、投资风险,进一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最高级的国际评级标准,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一般为 60 天。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评级机构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更短的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进行投资管理。

- (六) 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 A. 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

B.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工作日,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工作日。

C. 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D. 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 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 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当前述情形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E. 估值程序

1.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七日年化收益率是指以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签章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 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F.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四位或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 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当基金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 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责任人追偿。

- G.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 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 5.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H. 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3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七)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 A. 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 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以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B.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财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 C. 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 (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产;
-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 制作清算报告;
-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8)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 争议解决方式

- A. 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 B.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 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 约束力。
- C. 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 (九)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